

從住址隱匿申請資料  
分析性別在政策效益上之差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8月

# 摘要

本報告對臺南市住址隱匿政策的實施效果進行了分析，著重探討同樣的政策效益是否存有性別上的差異。研究涵蓋了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政策實施以來至民國 112 年共 9 年期間，數據來源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下屬的 11 個地政事務所住址隱匿申請資料。報告分析了住址隱匿資料中地區、年齡區間以及申請方式的性別差異，並提出了改進建議。

首先，兩性在不同地區的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存有差異。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如臺南、東南及永康 3 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男性。相反，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其餘 8 個地政事務所，男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則超過女性，顯示出不同地區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的性別差異。其次，兩性在不同年齡區間的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也存在差異。研究發現主要申請者集中在 40 至 80 歲以上的年齡區間，尤其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該年齡層女性的申請數量幾乎均高於男性；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男性在 40 至 80 歲以上年齡區間的申請數量則較高。最後，住址隱匿申請方式的選擇也顯示出性別上的差異。大多數申請者選擇臨櫃申請方式，隨案申請次之，線上申請的比例最少。同時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男性在各種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數量上幾乎均多於女性，而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女性則幾乎在各種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數量上高於男性。

綜上所述，本報告揭示了臺南市住址隱匿政策在性別、地區、年齡區間和申請方式上的差異，並提出了精進建議。這些建議旨在提升政策的性別平權意識及公平性，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進一步促進公共政策的實施效果。

壹、	前言.....	1
貳、	現況描述.....	1
一、	統計資料範圍與描述.....	1
(一)	性別統計資料描述.....	2
(二)	地區統計資料描述.....	3
(三)	年齡統計資料描述.....	4
(四)	申請方式資料描述.....	5
二、	變項交叉分析.....	6
參、	統計分析.....	7
一、	地區與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7
二、	年齡與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13
三、	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16
肆、	結論.....	20
一、	描述統計結論.....	20
二、	建議事項.....	21
(一)	增加偏鄉宣導場次與力度.....	21
(二)	多元宣導.....	22
(三)	傳統與多媒體宣導方式並行.....	22
三、	分析報告侷限.....	22

## 壹、前言

臺灣身為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不僅在亞洲地區舉起了領先的大旗，放眼世界各處也是非凡的成就，該區人民若無高度的性別平權意識則無法達到這等文明的高度。然而同性婚姻合法化並非性別平權進程的終點，它僅僅是個里程碑，提醒著我們仍有更多的性別差異(距)等待被發現與消弭。秉持著見樹也見林的態度，不侷限某個面向的觀察，本報告欲探討公共政策在不同性別中是否存有不同的政策效益。亦即本研究想了解不同性別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是否有差異。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土地登記謄本新制上路後，新增第二類謄本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 6 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例如：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惟在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華人社會中，女性不管在社經地位或是社會支援上都相對於男性處於弱勢方。本研究想透過蒐集 104 年至 112 年共 9 年的資料來了解同樣的公共政策效益在不同性別中是否存有差異性。亦即本研究想了解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是否存有性別上的差異，同時參佐一些變項，例如：年齡、地區、申請管道等，進行更詳細的統計分析，在概略性的描述出其中差異後，進而檢討出對應的方式，例如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力度、針對偏鄉增加宣導場次，以及透過數位媒體傳播，強化宣導廣度等。預期能藉由描述統計結果來窺探相同政策在不同性別間的效益程度，並透過具體行動彌平差距，達到雙贏局面。

## 貳、現況描述

### 一、統計資料範圍與描述

本報告係蒐集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共 9 年間民眾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轄下 11 個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所得之統計資料(委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代為擷取及初步整理資料庫數據)。其數據變項涵蓋：性別、年齡、申請方式及申請區域(管轄所)，數據取得經過去識別化處理，不涉及姓名及統一編號，僅供公務及學術研究不為商業使用。

(一) 性別統計資料描述

表 1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男女統計表

年份	人數	總人數 (人)	男		女	
			人數 (人)	占比 (%)	人數 (人)	占比 (%)
104		1,645	822	49.97	823	50.03
105		1,255	545	43.43	710	56.57
106		1,652	917	55.51	735	44.49
107		2,607	1,300	49.87	1,307	50.13
108		4,401	1,959	44.51	2,442	55.49
109		6,122	2,748	44.89	3,374	55.11
110		9,380	4,962	52.90	4,418	47.10
111		15,594	7,927	50.83	7,667	49.17
112		18,510	10,117	54.66	8,393	4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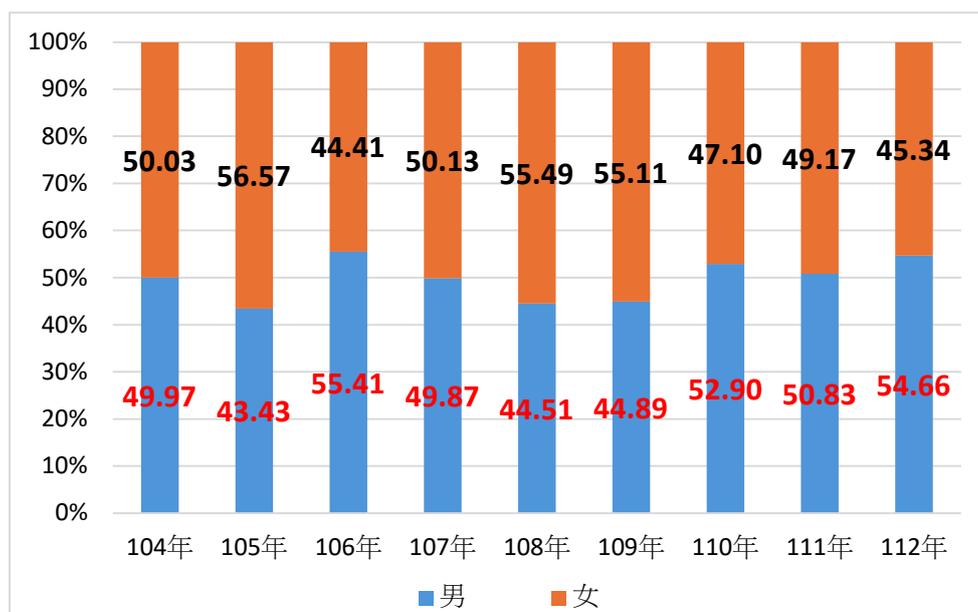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男女統計圖

在住址隱匿政策推行一段時間後，藉由表 1 可以得知兩性從 104 年至 112 年間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案件數量上互有增減，並無一直呈現男多於女或女多於男的現象，且近年申請量均有顯著增加的趨勢，甚至在 107 年以後有將近翻倍的增長幅度，增長幅度的多寡在兩性間亦是互有輪替，無論男性或女性在各年度申請住址隱匿的占比上亦無一直維持超過 50% 的現象。

## (二) 地區統計資料描述

表 2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區域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 地所	臺南	安南	東南	鹽水	白河	麻豆	佳里	新化	歸仁	玉井	永康
104	252	650	261	23	2	44	46	114	102	2	149
105	316	229	198	28	15	28	12	67	89	40	233
106	342	157	317	18	17	77	68	137	169	6	347
107	548	358	443	34	32	25	85	278	314	10	480
108	852	588	823	115	51	90	178	574	442	22	666
109	1,306	682	1,114	178	60	331	227	774	495	26	929
110	1,363	1,404	1,407	228	104	332	421	1,645	921	349	1,206
111	2,048	2,108	1,842	627	396	1,212	1,044	2,522	1,812	288	1,695
112	2,177	1,886	1,887	1,354	954	1,916	1,244	2,805	2,165	347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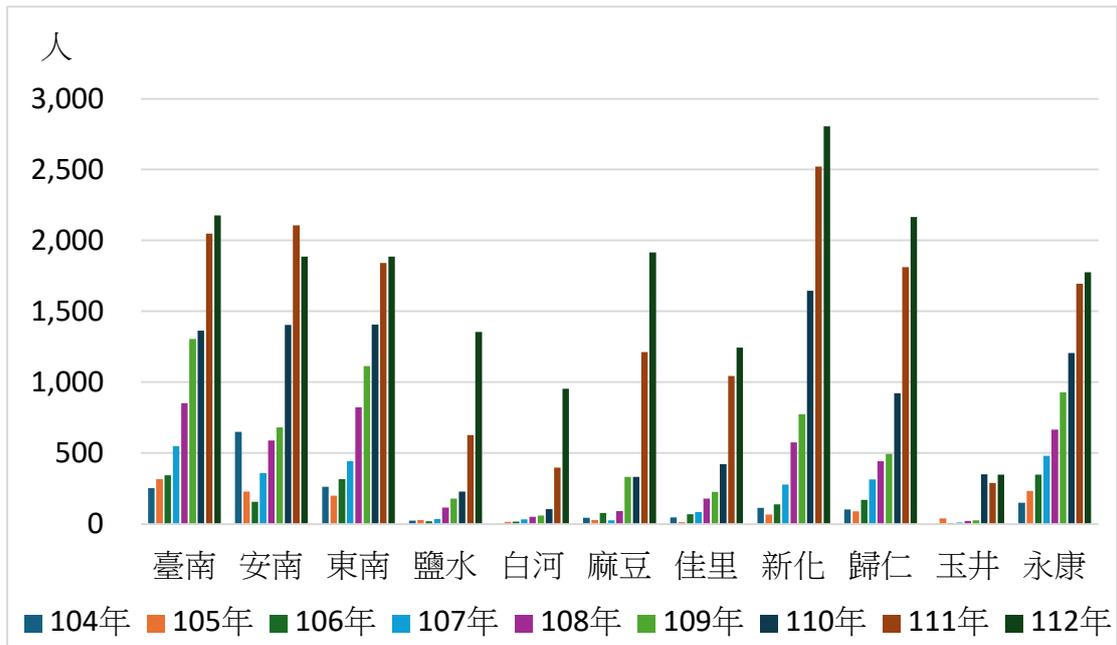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區域統計圖

總體而言，各所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均呈現申請量上升的趨勢，無論是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或是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均有明顯的增長幅度，尤其在 110 年後各地政事務所的申請量大致均出現飛躍性的成長。以表 2 的統計表分析，其成長趨勢與幅度大致與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的變化一致。

### (三) 年齡統計資料描述

表 3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年齡區間統計表

地所 年齡	單位：人										
	臺南	安南	東南	鹽水	白河	麻豆	佳里	新化	歸仁	玉井	永康
19 歲以下	21	21	15	4	-	2	4	18	10	-	19
20-29 歲	230	272	192	114	80	120	139	323	162	44	223
30-39 歲	1,044	997	947	398	151	464	388	1,263	763	84	994
40-49 歲	2,421	2,139	1,971	589	276	664	740	2,108	1,612	117	2,062
50-59 歲	2,869	2,275	2,529	626	451	717	861	2,353	1,898	275	2,161
60-69 歲	1,722	1,579	1,709	611	451	1,175	772	1,771	1,309	327	1,405
70-79 歲	663	557	690	186	186	539	351	811	561	194	478
80 歲以上	234	222	239	77	36	374	70	269	194	49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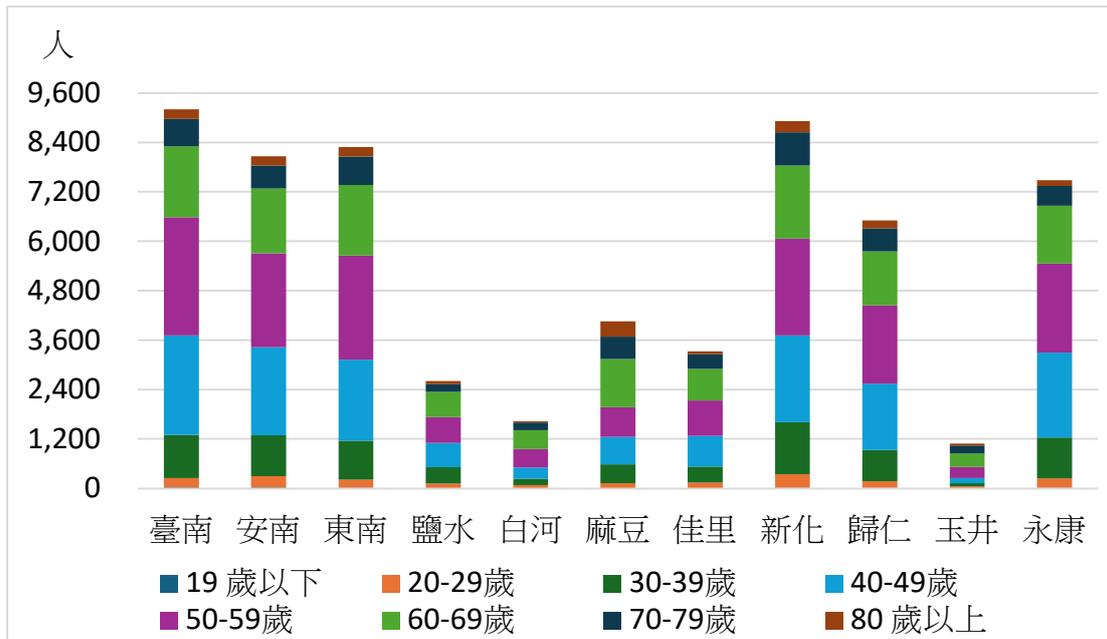


圖 3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年齡區間統計圖

不動產為高價位資產，一般大眾的經濟非經過一段時間的積累無法取得。綜看表 3 可以發現，住址隱匿申請的年齡層大致集中在 40 歲至 69 歲這個區間，推測為該年齡區間的民眾已參與勞動市場一段時間，積累了相當的資產，有一定的經濟基礎，較能購買高價位的不動產，致使購買年齡層集中的區間亦為申請住址隱匿案件年齡層分布集中的區間。

#### (四) 申請方式資料描述

表 4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統計表

地所 方式	單位：人										
	臺南	安南	東南	鹽水	白河	麻豆	佳里	新化	歸仁	玉井	永康
隨案申請	479	893	330	1,206	637	1,245	868	2,184	2,110	199	522
臨櫃申請	8,189	6,596	7,456	1,188	934	2,638	2,246	6,413	4,084	853	6,478
線上申請	536	573	506	211	60	172	211	319	315	38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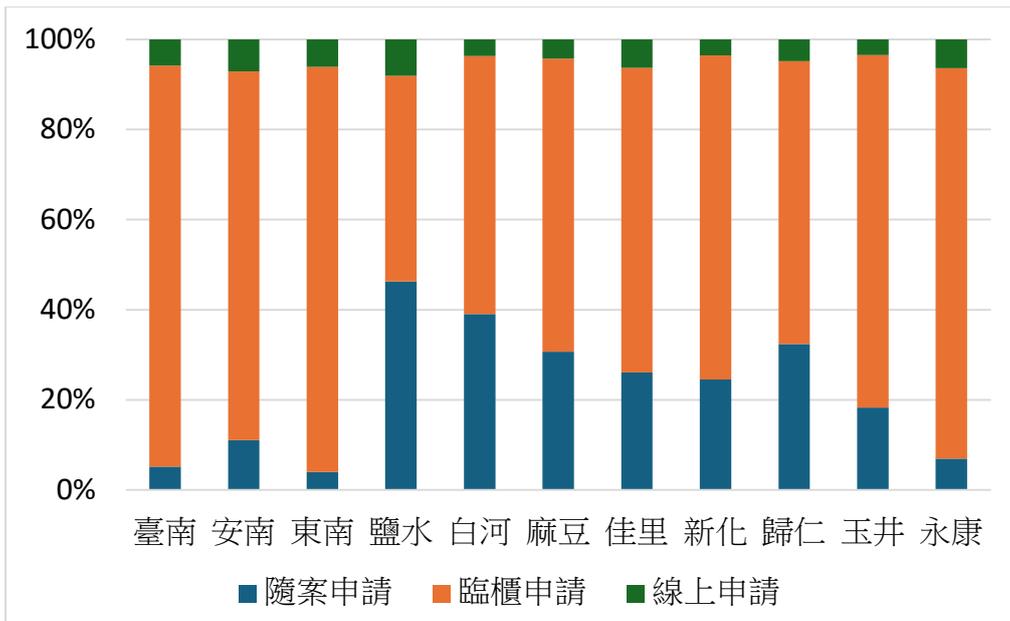


圖 4 臺南市 104 年至 112 年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統計百分比圖

在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上，可以發現大部分民眾仍偏向傳統的臨櫃申請方式，隨案申請次之，最後才是選擇線上申請。推測可能民眾對於住址隱匿申請的步驟與內容在不完全了解的情況下，更傾向選擇親自至地政事務所，向櫃檯人員詢問以解答疑惑，同時順便辦理住址隱匿申請。

## 二、 變項交叉分析

綜上描述統計我們大致能得出幾個結論。申請住址隱匿的民眾日益增多，尤其近 3 年的申請量更呈現大量的增長，顯示大眾對於不動產的保護與隱私的重視日益增加。此現象尤其集中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例如臺南、東南、安南及永康地政事務所管轄區域，新化地政事務所則因為鄰近南部科學園區，大量的就業機會導致外來人口快速移入與置產，住址隱匿的申請數量亦隨之增加。

由於不動產屬高價位資產，一般民眾非積累一定程度的經濟能力無法取得，因此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集中區間應與進入勞動市場年齡的區間相疊合，透過上面的描述統計表 3 觀察大致吻合此一推論，也就是大部分申請住址隱

匿的年齡區間為 30 歲至 69 歲這個區間，至於 70 歲以上年齡區間亦有不少數量，應與長時間參與勞動市場退休後經濟能力較有餘裕以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有關。

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部分，多數民眾選擇臨櫃辦理(含跨縣市臨櫃)，其次是隨案申請，而非傳統的線上申請住址隱匿方式則敬陪末座。但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臺南與東南地政事務所兩間管轄所則呈現相反的排序，亦即非傳統方式的線上申請數量反而超過隨案申請方式數量。

然而單純分析個別變項的統計數據我們仍難以洞悉性別因素在個別變項中的差異性，知道住址隱匿申請數量增加，且在臺南市轄下 11 個地政事務所均是如此，知道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區間與投入勞動市場的區間大致相疊合，以及知道住址隱匿申請方式可能有城鄉差距，但若不進行性別變項與其他變項的交叉分析，我們便無法得知上述統計結果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亦即，本分析報告預期藉由透過各變項(地區、年齡、申請方式)與性別變項間的交叉分析，觀察能否得出差異性的結果，並進一步析離出住址隱匿的申請態樣在不同地政事務所(地區)、年齡區間及申請方式上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

## 參、統計分析

### 一、地區與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在未納入性別變項前我們只能概括性的得知無論在哪一個地政事務所，住址隱匿的申請數量自 104 年至 112 年是呈增加趨勢，同時兩性在住址隱匿的申請數量上也均呈現增加趨勢。

本分析報告進一步將地區變項與性別變項交互分析後，發現雖然兩性在各個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都增加，但從表 5<sup>1</sup>可以另外看出不同地區的地政事務所住址隱匿案件申請數量上存在著性別上的差異。綜觀表 5 可以發現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如臺南、東南及永康地政事務所等 3 所，女性幾乎不管在各年度的申請數量以及總申請量上都超過男性。

表 5 臺南市各地政 104 年至 112 年兩性住址隱匿申請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地所	年度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南	男	98	134	153	222	300	545	483	914	941	
	女	154	182	189	326	552	761	880	1,134	1,236	
安南	男	383	135	97	133	275	283	787	1,056	941	
	女	267	94	60	225	313	399	617	1,052	945	
東南	男	86	55	143	222	287	400	656	688	805	
	女	175	143	174	221	536	714	751	1,154	1,082	
鹽水	男	9	4	9	28	55	108	133	354	807	
	女	14	24	9	6	60	70	95	273	547	
白河	男	-	2	12	17	27	21	58	220	734	
	女	2	13	5	15	24	39	46	176	220	
麻豆	男	26	14	71	18	50	141	193	593	1,102	
	女	18	14	6	7	40	190	139	619	814	
佳里	男	11	9	44	53	109	128	282	632	907	
	女	35	3	24	32	69	99	139	412	337	
新化	男	63	26	79	102	352	397	934	1,468	1,615	
	女	51	41	58	176	222	377	711	1,054	1,190	
歸仁	男	75	31	116	242	161	298	566	1,016	1,197	
	女	27	58	50	72	281	197	355	796	968	
玉井	男	-	40	2	7	10	17	298	160	268	
	女	2	-	4	3	12	9	51	128	79	
永康	男	71	95	191	256	333	410	572	826	800	
	女	78	138	156	224	333	519	634	869	975	

<sup>1</sup> 原始資料中，歸仁地政事務所 106 年有三筆原始資料未鍵入性別變項，導致後續在進行性別變項交叉分析時總數會有落差；惟該誤所造成統計值的差距極小且不影響描述結果，故該年度的統計資料仍予以納入分析。

從表 6 可以發現都市化程度較高的 3 個地政事務所中，臺南地政事務所從政策推行初始(104 年)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的數量上都高於男性，在申請總數量上更是超過男性甚多；東南地政事務所亦幾乎呈現這種女性申請數量多於男性的情況，即便在 107 年少於男性，但差額只有 1 人，屬於可以忽略不計的範圍；永康地政事務所在 106 年及 107 年女性申請數量上略輸男性，但 3 所在申請總量上都高於男性，尤其是更靠近市中心的臺南及東南地政事務所女性高於男性的情況更是顯著。其餘 8 個地政事務所則呈現相反的結果，表 5 中雖然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整體數量上都是增加，但明顯存在男性多於女性的性別差異，且愈偏鄉的地政事務所差距愈發明顯，例如玉井地政事務所與白河地政事務所排除住址隱匿政策施行初始樣本數太少會影響分析外，近期從 110 年至 112 年間兩性間住址隱匿的申請量差異極大。

表 6 臺南市市區 3 所地所 104 年至 112 年兩性住址隱匿申請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 地所	臺南		東南		永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	98	154	86	175	71	78
105	134	182	55	143	95	138
106	153	189	143	174	191	156
107	222	326	222	221	256	224
108	300	552	287	536	333	333
109	545	761	400	714	410	519
110	483	880	656	751	572	634
111	914	1,134	688	1,154	826	869
112	941	1,236	805	1,082	800	975
Total	3,790	5,414	3,342	4,950	3,554	3,926

因此我們可以初步發現若單以年度表 1 來看，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都顯著增加，且男性增長的幅度與數量高於女性。但若加入了地區變項後，從表 6 可以發現該變化出現了地區性的差異，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的 3 間地政事務所(臺南、東南及永康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增長的數量高於男性，以臺南所 104 至 112 年女性增加 1,082 人較男性增加 843 人高 239 人最多，而其餘 8 間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幾乎仍呈現男性申請住址隱匿增長的數量高於女性的現象，以佳里所 104 至 112 年男性增加 896 人較女性增加 302 人高 594 人最多。

表 7 臺南市各地所 104 年至 112 年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之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男性=100)

地所 年度	臺南	安南	東南	鹽水	白河	麻豆	佳里	新化	歸仁	玉井	永康
104	157.14	69.71	203.49	155.56	--	69.23	318.18	80.95	36.00	--	109.86
105	135.82	69.63	260.00	600.00	650.00	100.00	33.33	157.69	187.10	-	145.26
106	123.53	61.86	121.68	100.00	41.67	8.45	54.55	73.42	43.10	200.00	81.68
107	146.85	169.17	99.55	21.43	88.24	38.89	60.38	172.55	29.75	42.86	87.50
108	184.00	113.82	186.76	109.09	88.89	80.00	63.30	63.07	174.53	120.00	100.00
109	139.63	140.99	178.50	64.81	185.71	134.75	77.34	94.96	66.11	52.94	126.59
110	182.19	78.40	114.48	71.43	79.31	72.02	49.29	76.12	62.72	17.11	110.84
111	124.07	99.62	167.73	77.12	80.00	104.38	65.19	71.80	78.35	80.00	105.21
112	131.35	100.43	134.41	67.78	29.97	73.87	37.16	73.68	80.87	29.48	121.88

表 8 臺南市各地所 104 年至 112 年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之性別差異表

單位：年

地所 類別	臺南	安南	東南	鹽水	白河	麻豆	佳里	新化	歸仁	玉井	永康
女 > 男	9	4	8	3	3	2	1	2	2	3	7
女 < 男	-	5	1	5	6	6	8	7	7	6	2
女 = 男	-	-	-	1	-	1	-	-	-	-	-

表 7 是將各地區申請住址隱匿的性別差異資料百分比後產製的表格，其中玉井所和白河所在民國 104 年度數據為「--」，係因為其 104 年度男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為 0 人，導致表 7 在百分比換算時 104 年度無法相除。表 8 係依據表 7 性別差異分析表製成，藉由個別判斷各地政事務所各年度兩性申請住址隱匿數量上的多寡進行分類，類別為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女性高於男性、女性低於男性以及女性等於男性三類，同時亦可透過表格分類的過程修正表 7 玉井所和白河所 104 年度數據為「--」的問題。圖 5 即基於表 8 繪製而來，其結果呈現都市化程度較高的臺南、東南及永康三間地政事務所幾乎在各個年度的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呈現出女性高於男性的狀況（藍色柱狀圖顯著高於橘色），而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的 8 間地政事務所除了少數年度可能因為兩性樣本過於接近而有零星藍色柱狀圖數據顯現外，絕大多數都呈現橘色柱狀圖高於藍色柱狀圖的情況，亦即女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低於男性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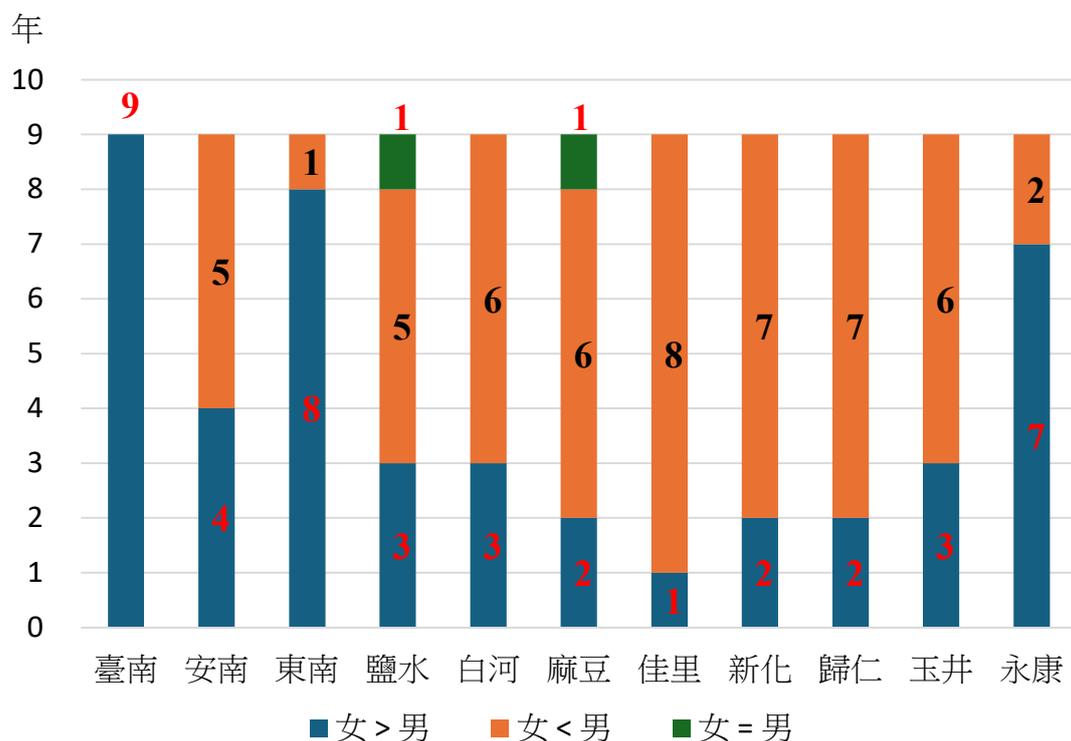


圖 5 臺南市各地所 104 年至 112 年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之性別差異圖

綜上所析，可以發現不同地區在住址隱匿案件的申請上存有性別的差異。若將 11 個地政事務所區分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臺南、東南及永康地政事務所，以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其他 8 間地政事務所來個別分析，可以發現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上似乎存有「城鄉差距」。都市化較高的地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上較男性踴躍與熱絡，整體展現在各年度的住址隱匿申請案件與總量上，而都市化較低的地區，女性在各年度申請住址隱匿的案件與總量上則落後於男性。

兩性在住址隱匿案件的申請上存有城鄉上的區域差距，推測可能與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亦代表能提供較多的工作機會以及較高薪的工作，更能吸引更多人湧入，進而產生篩選效用，亦即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會往工作機會較多的都市集中，而教育程度較高的人通常更能獲得較好的勞動報酬，較能累

積足夠的資本購買房地產，如此能解釋何以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都市化較低的鄉村城鎮區域，惟本分析報告仍缺乏足夠的變項來推論何以都市化較高的地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會高於男性，而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方，男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卻高於女性。可能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比男性更重視隱私、女性在取得不動產的阻力高於男性，因此相對於男性更不傾向處分不動產或是把不動產當成投資的管道，所以更不希望被仲介或是居間業者打擾，惟仍需有更多的變項數據或是貫時性的資料佐以其他統計分析方法才能進一步判讀。

## 二、年齡與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若單純從表 2 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變化來分析，會發現各個地政事務所申請數量開始增加的起始點，大約集中在 30 歲至 69 歲的區間(30 歲開始大量顯著增加，60 歲以後緩慢減少)，亦即通常會在參與勞動市場一段時間後始取得不動產，而申請住址隱匿數量開始大幅增加的年齡區間往往也在此。畢竟不動產非廉價資產，大部分人須透過勞動市場積累資本後始能購入不動產，有不動產後才能開始申請住址隱匿，因此兩事件的時間區間自然會高度重疊。

但只分析住址隱匿申請年齡區間的分布情況無法區分在住址隱匿申請的年齡區間是否存有性別上的差異，因此本分析報告一樣加入性別變項交叉分析。從表 9 可以進一步得出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集中年齡區間大致都在 30 歲至 69 歲這 4 個年齡區間。且兩性大約都以 40 歲至 69 歲這 3 個年齡區間為高峰，接著再依序遞減。

表 9 臺南市各地所不同年齡區間兩性住址隱匿申請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地所	年齡	19 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 歲以上							
		臺南	男	15	126	556	1,055	1,007	627
	女	6	104	488	1,366	1,862	1,095	362	131
安南	男	4	206	539	1,111	993	821	271	145
	女	17	66	458	1,028	1,282	758	286	77
東南	男	5	114	377	847	940	639	319	101
	女	10	78	570	1,124	1,589	1,070	371	138
鹽水	男	2	75	249	302	351	382	107	39
	女	2	39	149	287	275	229	79	38
白河	男	-	50	98	182	269	331	136	25
	女	-	30	53	94	182	120	50	11
麻豆	男	2	56	288	385	409	656	341	71
	女	-	64	176	279	308	519	198	303
佳里	男	4	116	286	379	565	489	275	61
	女	-	23	102	361	296	283	76	9
新化	男	11	182	708	1,180	1,175	1,055	527	198
	女	7	141	555	928	1,178	716	284	71
歸仁	男	10	86	424	926	959	765	406	126
	女	-	76	339	686	936	544	155	68
玉井	男	-	40	62	96	166	238	158	42
	女	-	4	22	21	109	89	36	7
永康	男	15	153	506	1,014	914	651	233	68
	女	4	70	488	1,048	1,247	754	245	70

其次，各地政事務所兩性不只在申請住址隱匿開始大量增加的年齡區間有差異，在後續申請住址隱匿的增長力道與意願上也存在性別的差異。由下圖 6 可以發現都市化程度較低的 8 個地政事務所男性藍色年齡區塊（40 歲至 49 歲）較女性更長，顯示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40 歲至 49 歲申請住址隱匿的男性會多於女性，而其他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則出現相反的現象，臺南、東南及永康 3 間地政事務所的 40 歲至 49 歲女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反而高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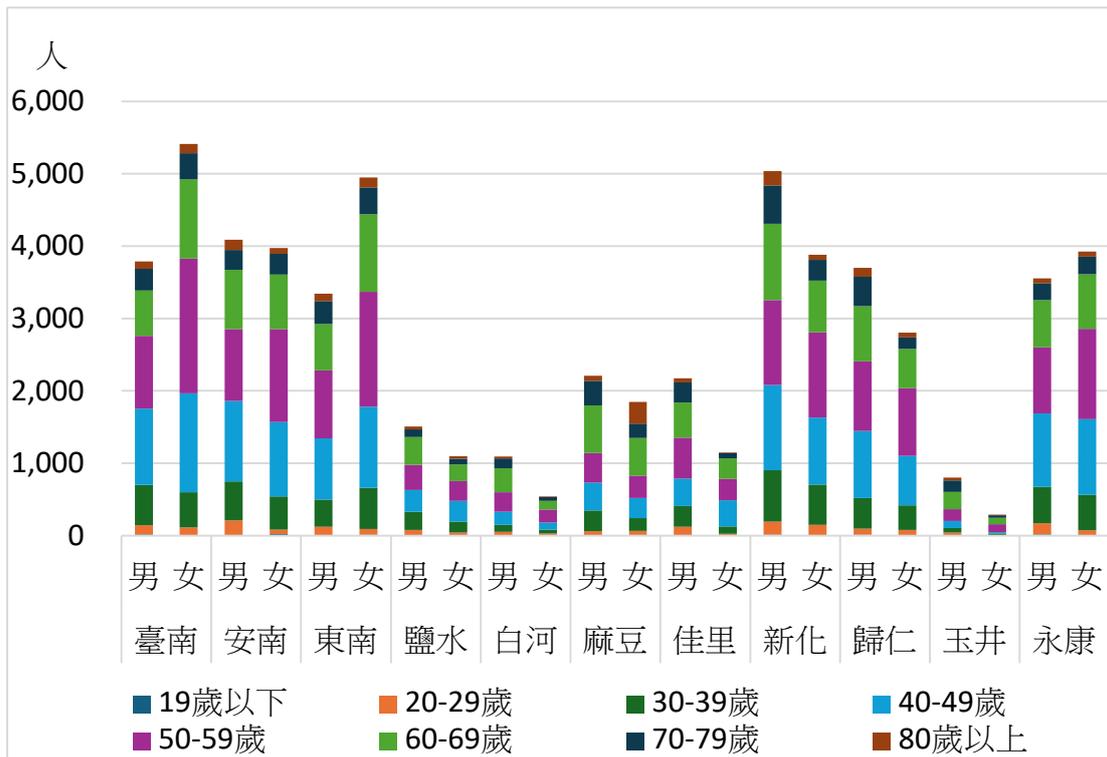


圖 6 臺南市各地所不同年齡區間兩性住址隱匿申請數量統計圖

而在各地政事務所 50 歲至 59 歲及 60 歲至 69 歲年齡區間一樣也出現性別上的差異。都市化較低的 8 個地政事務所男性紫色及綠色年齡區塊（50 歲至 59 歲及 60 歲至 69 歲）大部分均高於女性(安南所例外但差距不大，新化所幾乎相等)，且在各個年齡區間大致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變化；但該現象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則呈現反轉現象，臺南、東南及永康地政事務所在藍色年齡區塊的長度女性是高過男性的，且紫色年齡區塊（50 歲至 59 歲）及綠色年齡區塊（60 歲至 69 歲）女性始終高於男性，未曾被超越。

70 歲以上各個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區間也一樣存在著性別差異，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 3 個地政事務所(臺南、東南及永康)維持一貫女性高於男性的穩定趨勢，至於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的 8 個地政事務所，除了安南地政事務所兩性在 70 歲至 79 歲區間呈現女性高於男性的現象(差距不

明顯)，以及麻豆地政事務所兩性在 80 歲以上出現女性高於男性的現象外，幾乎都是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顯現出即便女性餘命比男性長，但餘命效應並沒有反應到兩性住址隱匿的申請量上，女性並沒有因為餘命較男性長而在 70 歲至 80 歲以上的年齡區間發生申請住址隱匿數量反超男性的變化。

綜上，本分析報告發現各地政事務所在不同年齡區間的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存在性別上的差異，大體上可以區分成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以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兩個部分來分析。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 3 間地政事務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從 40 歲開始至 80 歲以上這 5 個年齡層區間都高過男性。而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的 8 間地政事務所住址隱匿申請大量增加的年齡區間則有別於上述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從 40 歲開始至 80 歲以上這 5 個年齡層區間大部分是低於男性。至於 70 歲至 80 歲以上這個年齡區間也沒有發生因為女性餘命較長而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超越男性的情況。

整體而言，各個地政事務所在不同年齡區間申請住址隱匿數量存有性別差異的現象大致與前述兩性在區域分布變化呈現一樣的差異與變化。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臺南、東南及永康地政事務所)，女性在數量上都超過男性，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其他 8 間地政事務所)，女性則明顯弱勢於男性，反應在申請數量上面。

### 三、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上之性別差異分析

探索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上的差異主要想知道不同性別在各種住址隱匿的申請方式上是否存有差異。以作為供公務機關調整或是研擬政策的依據。表 10 顯示各地政事務所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上以臨櫃申請占大宗，隨案申請次之，線上申請方式則最少。惟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的不同方式中還是

存有性別上的差異。

整體而言兩性在各地政事務所不同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數量上，大致依然呈現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男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多於女性，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男性。臺南及東南兩間地政事務所在三種住址隱匿申請方式的數量上女性均高於男性，另一間與之同質性較高的永康地政事務所雖然在臨櫃與線上兩種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數量上女性高於男性，但在隨案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情況。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在三種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中，除了安南地政事務所在臨櫃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數量上女性略高於男性外，幾乎都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情況。

表 10 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之性別差異分析表

單位：人

地所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隨案申請	臨櫃申請	線上申請
臺南	男	218	3,319	253
	女	261	4,870	283
安南	男	482	3,293	315
	女	411	3,303	258
東南	男	149	2,959	234
	女	181	4,497	272
鹽水	男	706	677	124
	女	500	511	87
白河	男	413	631	47
	女	224	303	13
麻豆	男	774	1,349	85
	女	471	1,289	87
佳里	男	654	1,397	124
	女	214	849	87
新化	男	1,217	3,647	172
	女	967	2,766	147
歸仁	男	1,247	2,265	190
	女	863	1,816	125
玉井	男	108	667	27
	女	91	186	11
永康	男	292	3,079	183
	女	230	3,399	297

從表 11 的數據可以整體得知各地政事務所在各種申請住址隱匿方法上的數量上存有性別上的差異，不論是哪一種申請方式，大致上還是呈現出女性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男性，而女性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則劣於男性。惟無論是都市化程度較高或是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除了玉井地政事務所以及白河地政事務所女性

在線上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與男性的差距明顯高於其他地政事務所之外(推測應該是白河與玉井地政事務所相較於其他 6 間地政事務所更為偏鄉，不動產流動率較低，女性所有人年齡層集中在 50 歲至 69 歲區間(表 9)，較難吸收新式的申請管道所致)，各所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差距上並沒有呈現出規律的差異。析言之兩性在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差距並沒有體現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上。

表 11 住址隱匿申請方式之性別差異比分析表

(性別比例，男性=100)

申請方式 地所	申請方式		
	隨案申請	臨櫃申請	線上申請
臺南	120	147	112
安南	85	100	82
東南	121	152	116
鹽水	71	75	70
白河	54	48	28
麻豆	61	96	102
佳里	33	61	70
新化	79	76	85
歸仁	69	80	66
玉井	84	28	41
永康	79	110	162

## 肆、 結論

本研究分析報告裏是想藉由住址隱匿申請資料分析兩性在政策效益上之差異，亦即同樣的公共政策(住址隱匿)在不同性別中是否存有不同的政策效益，其結果可以幫助我們將行政資源做更有效率的投資與配置。

### 一、 描述統計結論

本分析報告觀察到若將 11 個地政事務所區分為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的臺南、東南及永康 3 間地政事務所，以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其他 8 間地政事務所來各別分析，可以發現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上似乎存有「城鄉差距」。都市化較高的地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上較男性踴躍與熱絡，整體展現在各年度的住址隱匿申請案件與總量上，而都市化較低的地區，女性在各年度申請住址隱匿的案件與總量上則落後於男性。推測可能與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亦代表能提供較多的工作機會以及較高薪的工作，更能吸引更多人湧入，進而造成篩選效用，亦即教育程度較高的人會往工作機會較多的都市集中，而教育程度較高的人通常更能獲得較好的勞動報酬，較能累積足夠的資本購買房地產，如此能解釋何以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都市化較低的城鎮區域。

兩性在不同年齡區間的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存在地區性的差異，大體上可以區分成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以及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兩個部分來分析。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 3 間地政事務所，女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從 40 歲開始至 80 歲以上這 5 個年齡層區間都高過男性。而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的 8 間地政事務所在住址隱匿申請大量增加的年齡區間則有別於上述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至於 70 歲至 80 歲以上這個年齡區間也沒有發生因為女性餘命較長而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超越男性的情況。

各地政事務所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方法上的差異分布大致也與區域因素有高度相關。無論是哪一種申請方式，大致上還是呈現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高於男性，而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則劣於男性。惟無論是都市化程度較高或是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除了玉井地政事務所以及白河地政事務所女性在線上申請住址隱匿的方式與男性的差距明顯高於其他地政事務所之外，各所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差距上並沒有呈現出規律的差異，析言之兩性在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差距只有在地區上能呈現明顯且有規律的差異，例如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女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幾乎在任何申請方式上都高於男性，然而在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女性雖然幾乎在各種申請住址隱匿方式的數量上都劣於男性，但難以明確從既有描述統計資料中推論出何種住址隱匿的申請方式上有顯著性別差異存在。

## 二、 建議事項

### (一) 增加偏鄉宣導場次與力度

藉由本研究分析可以窺知兩性在住址隱匿申請數量上的差異存在著都市化程度的差距（區域因素），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政事務所與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在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上兩性呈現相反的結果。由此可知在宣導相關住址隱匿政策時可以適時的因地制宜，在較偏鄉地區宣導時，可以結合性別平權的概念，鼓勵女性多注意自身權益，保護自身隱私與財產安全，踴躍申請住址隱匿。亦可以多和民眾接觸較廣泛的地區公所或戶政機關相互合作，加強女性的政策權益，以期使宣導資源能達到收益最大化及配置最適化，同時增進兩性平權發展。

## （二） 多元宣導

由於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上存有年齡區間差距，愈偏鄉的地區女性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愈晚於男性，這可能與女性取得不動產的時間點也晚於男性有關，因此為拉近兩性申請住址隱匿的年齡差距，可與未辦繼承宣導繼承不分男女政策時併同宣導住址隱匿申請，因為同輩繼承人之間的年齡相仿，於繼承登記時若能併同辦理住址隱匿，應可弭除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年齡區間的差距。其他亦可同步與兩性平權活動或是政策網綁宣導，擴大政策效益。

## （三） 傳統與多媒體宣導方式並行

相較於傳統的臨櫃或是隨案申請住址隱匿，利用數位櫃申請住址隱匿屬於比較新穎的方式，需要較高的學習成本。如果繼續在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採用紙本文宣發放或是口頭宣導，自然難以期待女性使用網路方式申請住址隱匿的數量有所提升。因此搭配多媒體影音，將申請步驟拆解並逐一說明教學，如此必能提升使用動機與數量。

## 三、分析報告侷限

本分析報告採用各地政事務所的登記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因為資料的侷限性，自然難以提供精確的統計模型推論，僅能從既有的資料進行統計的描述。加上跨所辦理的政策，使得民眾可以在工作地或是現居地辦理非管轄機關的不動產住址隱匿，如此可能導致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政事務所兩性在申請住址隱匿的差距會比現有數據還來的高，惟這部分變相的控制需要較精確的統計軟體與更多資料才有辦法更進一步的篩選與分析。

此外，地政公務機關沒有權限及經費收集整理貫時性的資料，因此沒有辦法使用迴歸分析進行推論，也沒有辦法使用檢定來確認相關性及顯著性，這都是本報告在分析上的侷限性。期待藉由本分析概括性的描述統計，能提

供未來政策資源投施的方向與力度，讓政策資源與效果在較弱勢的性別群體中得到更好的挹注，營造更平權的環境。